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佳宥水電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5,000元，其上訴利益即為21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